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062600 號復

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及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地價稅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 萬 5,265 元（下稱系爭地價稅），繳納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。該繳款

書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送達，經訴願人簽名收受。惟訴願人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30 日仍未繳納，

原處分機關乃掣發地價稅額繳款書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，按滯納稅額加徵滯納金 1 萬 8,789 元，連同欠繳之地價稅，應納金額合計為 14 萬 4,054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委由代理人○○○申請復查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0626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

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未於訴願書中述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其訴願理由係對系爭地價稅加徵滯納金表示不服；且其前亦以不服加徵滯納金為由委任代理人○○○申請復查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0626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

揆

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復查決定書不服；又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5 年 4 月 23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代之，故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提起訴願，並未逾期；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繳納稅捐之文書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

稅捐日期前送達。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，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。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，暫緩移送強制執行。」第 49 條規定：「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。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，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，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。」

土地稅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，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

財政部 94 年 5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4800 號令釋：「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，經依

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相關稅法規定加徵滯納金者，該項加徵之行為，核屬行政處分，納稅義務人如對該項處分不服，申請復查者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35 條規定，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（30 日）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繳清系爭地價稅及滯納金；納稅義務人○○之繳款書亦遲延繳納，原處分機關准其延期繳納，卻加徵訴願人 30 日之滯納金，此種差別待遇令訴願人不服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土地 104 年地價稅額為 12 萬 5,265 元，繳納期間自 104 年 11 月

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該繳款書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30 日

仍未繳納，有原處分機關掣發訴願人之 104 年地價稅繳款書（管理代號 A22055510401010160500007）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繳款書已於繳納日期前合法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卻未於繳款書所定繳納期間內繳納稅款，審認訴願人有逾期繳納稅捐之事實，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土地稅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訴願人遲延 30 日繳納，按欠繳之系爭地價稅額加徵百分之十五之滯納金 1 萬 8,789 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另案納稅義務人○○○之繳款書亦遲延繳納，原處分機關准其延期繳納，卻課徵訴願人 30 日之滯納金，此種差別待遇令人不服云云。按繳納稅捐之文書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；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，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、第 20 條及土地稅法第 5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已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送達系爭地

價稅繳款書予訴願人，並經訴願人簽名收受。該繳款書載明繳納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。是原處分機關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規定，於繳納日期前送達繳款書予訴願人，惟訴願人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30 日仍未繳納。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土地稅法第 53 條第 1 項每逾 2 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之規定，加徵訴願人百分之十五滯納金，並無違誤。至另案納稅義務人○○○之 104 年地價稅繳款書，據原處分機關於另案補充答辯所稱，係其未於繳款書所載開始繳納日期前合法送達取證；即其未能證明已於繳納日（104 年 11 月 1 日）前合法送達繳款書予○○○。原處分機關遂重新掣單（地價稅 104 年 01 期繳款書【補】管理代號 A22055510401010160600008），改訂繳納期間，並寄送繳款書予○○○，並無訴願人所稱延長○○○繳納期間之情事。訴願主張，核屬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駁回訴願人復查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